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2〕24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清算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校舍维修保障资金 万元，营养改善计划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公用经费补助、校舍维修保障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

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 号）要求，在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按年生均 10 元的标准单列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支持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 24%（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分三类，一类地区 16%，二类地区 20%，三类地区 30%）；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非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 11%（一类地区 5.5%，二类地区 7.5%，三类地区 17%）。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原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各地要把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范围，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三、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每平

方米 800 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两类学校建设等工作，确保完成 2022 年度规划建设任务。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即每生每天 5 元。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县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自行试点县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在地方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按照每生每天 4 元给予定额奖补。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结转资金管理、实名制信息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其实际在校天数与 200 天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出现的结转结余，要依据湘财预〔2015〕27 号与湘财教〔2016〕59 号文件进行分类处理和资金盘活，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配套资金，各地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各地要按照《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2 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

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 附件：1、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测算总表
3、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4、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明细表
5、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补助资金明细表
6、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分配表
7、2022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
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